# 2024年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官方(二十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流年似水 更新时间：2024-06-09

*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官方一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企业资质证书号：\_...*

**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官方一**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_\_\_\_\_\_\_\_\_\_\_\_\_\_\_\_方式取得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编号为\_\_\_\_\_\_\_\_\_\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_\_\_\_\_\_\_\_\_\_\_\_\_\_\_\_\_\_，规划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年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暂定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第\_\_\_\_\_\_\_\_\_\_\_\_\_\_\_【幢】【座】\_\_\_\_\_\_\_\_\_\_\_【单元】【层】\_\_\_\_\_\_\_\_\_\_\_\_号房。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_\_\_\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_\_\_\_\_\_\_\_\_\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_\_\_\_\_\_\_\_\_\_元，总金额\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万\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元整。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_\_\_\_\_\_\_\_\_\_元，总金额\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万\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元整。

3、按套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万\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元整。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_\_\_\_\_\_\_\_\_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卖人，并按\_\_\_\_\_\_\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

面积误差比=\_\_\_\_\_\_\_\_\_100%

合同约定面积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_\_\_\_\_\_\_\_\_\_\_\_\_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分期付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其他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_\_\_\_\_\_\_\_\_\_\_种方法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逾期在\_\_\_\_\_\_\_\_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_\_\_\_\_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逾期超过\_\_\_\_\_\_\_\_\_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_\_\_\_\_\_\_\_\_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_\_\_\_\_\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_\_\_\_\_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也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_\_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交接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_\_\_\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_\_\_\_\_\_\_\_\_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处理：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_\_\_\_%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房，也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以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七条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该商品房所在小区的命名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八条买受人的房屋仅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一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_\_\_\_页，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_\_\_\_\_\_\_\_份，买受人\_\_\_\_\_\_\_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份，\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份。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_\_\_\_\_\_\_\_\_\_\_\_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_\_\_\_\_\_\_\_\_买受人：\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_签于\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

附件二：

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

附件三：

装饰、设备标准

1、外墙：

2、内墙：

3、顶棚：

4、地面：

5、门窗：

6、厨房：

7、卫生间：

8、阳台：

9、电梯：

10、其他：

附件四：

**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官方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商品质量标准

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二条：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商品定价，乙方同意按材料、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三条：预付货款

乙方会先预存1000元;等货款不足200元时续存。

第四条：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每一个月的25--28号结账一次。

第五条：运输流程均已快递送货;除大件列外，应协商。

1.发货流程：

a.乙方向甲方订货付款，甲方收到乙方货款12小时内按乙方指定的收货人及地址以快递方式发货，运费由乙方承担。

b.如遇甲方缺货，甲方应在12小时内及时通知乙方具体情况和原因，再对订单做相应处理。

c.法定节假日只接单不发货，节假日订单在节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货(特殊情况会及时通知乙方)。春节长假会提前1周通知乙方具体假期。

2.售后服务：

a.甲方对所售产品承担最终承担责任，如果消费者发现假冒伪劣产品提出的假一罚十赔偿承担起理赔责任，甲方当并协助乙方做好售后工作。

b.甲方实行7天无理由退换货的售后服务，来回运费由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发错货的退换货来回运费由甲方承担。

c.无理由退换货乙方需保证产品完好无损不影响二次销售。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付款，应订明退款退货办法)，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甲方，因此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经甲方要求代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七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

第九条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官方三**

需方：电话：

地址：传真：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邮编：

供方：电话：

地址：传真：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邮编：为保障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相关法规，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定如下条款：

一、订货数量、名称

1、货名：北京\_\_酒店客房用家俱(明细见合同附件——各种房型家俱清单、图片);

2、数量：共计39套，以合同附件上所列为准。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33万元整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圆整人民币);

2、明细上所列西式a、西式b套房沙发共4套，供方大幅让利给需方。

三、付款方式：

1、预付货款总金额的20%，即6。6万元人民币(陆万陆仟圆整人民币)，预付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支付;

2、货到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付款总金额的75%，即24。75万元;

3、余款5%作为保修金，如无质量事故，6个月后即付。

四、质量要求：

1、家俱材料要求见合同附件，以合同附件为准;

2、家俱五金件以北京301宾馆中的实物为准;

3、其中合页为dtc(合资)，抽屉滑轨为二节滑轨(合资)和进口自滑轨，拉手为铝合金和青古铜(合资)，床垫为活力加强型床垫或强力加强型床垫(十年免费维修，终身保修);

4、其中电视柜上要求放转盘，床头为插式床头，床脚带万向轮;

5、家俱设计、制作严格按国标设计、制作，产品达到优良。

五、交货方式：

1、单人间、标准间、商务间共33套家俱，于20\_\_年3月30日货到银川世纪大厦(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2、豪华套间、中式套、西式套间共6套家俱，于20\_\_年4月10日前货到银川世纪大厦。

六、运输、安装

1、货物运输由供方负责，运费由供方承担;

2、货物安装由供方负责，安装费由供方承担;

3、货物运输、安装过程中如有损伤，均由供方承担责任，损坏无法修补的应更换。

七、品质保证

1、产品保修壹年，从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

2、终身提供有偿维修、上门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3、维修应在需方通知供方后一周内解决问题。

八、验收方法：

1、需方严格按照合同及附件上所列材料、规格款式验收;

2、供方在生产过程中需方可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并为检查提供方便，积极配合;

3、验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供方要积极改正，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九、违约责任：

1、供方：

(1)按合同、合同附件上规定的数量、材质、规格、颜色、品牌、生产供货，如违约，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2)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额5%的违约金;

(3)违反合同、合同附件上的其它事项，每项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需方：

(1)按合同、合同附件上的规定检收货物，不得在生产过程、货物到达后提出不合理要求，供方有权拒绝;

(2)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每拖延一日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3)违反合同、合同附件上的其它事项，每项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及其它事项：

1、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金额货种特指人民币;

4、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定地仲裁机构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需方(章)：供方(章)：

需方法人代表：供方法人代表：

年月日

**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官方四**

甲方：（出售方）：乙方（购买方）：王、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售润滑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数量：昆仑牌46液压油（每桶2464元每桶170公斤） 250桶。

二、货款金额

三、供货地点：甲方负责乙方购买的润滑油发至乙方指定的哈尔滨\_\_\_\_区，乙方负责接货验收，并签收回执单给甲方。甲方凭乙方或乙方指定接货人签收的回执单向乙方收取结算货款。

四、结算方式：乙方在货到后，每月定期付给甲方货款总额的5%，年底付清剩余货款。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保证及时供货，并保证质量，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返还货款，如在约定期限内未及时结清货款，乙方须还剩余金额并按剩余金额的5%给予甲方赔偿。

六、其他：此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甲方：乙方

**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官方五**

甲方(需方)：乙方(供方):

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材料购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其它：模板按样品收货，整板在自然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备注：参照所提供的模板使用说明资料使用，产品合格率为95%)若出现质量问题如大面积开胶起层包调包换，有一张换一张。

二、乙方供应产品或原材料必须满足：

1、达到四川省相应的质检验收标准;

2、按照甲方所需要的规格品牌商标(产地)和数量及时供应;3、有产品合格证明书或相关文件。

三、供货时间、运输

1、甲方应提前二天将供货计划告知乙方，乙方得到计划后应在甲方计划二天内供货。

2、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装车运输，并运至指定地点：到工地由甲方负责卸货。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及时派收货员对货物的数量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的最终依据。(结算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

四、货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计算货款方式及付款约定：货到工地一个月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此次货款。

五、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的违约金。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4、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六、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的违约金。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以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供方一份，需方一份。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货款结清后此合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官方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品种、数量及价格(可另附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蔬菜的产品质量按下列第\_\_\_\_\_\_项标准执行：

(一)有机食品标准;

(二)绿色食品标准;

(三)吉林省安全卫生优质农产品地方标准;

(四)无公害食品标准;

(五)约定标准。

第三条 包装要求

(一)包装方式及要求;

(二)包装物由\_\_\_\_\_\_\_\_方提供，费用由\_\_\_\_\_\_\_\_方承担。

第四条 交付和货款支付

(一)交付的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项执行：

1.实行送货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段送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实行提货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段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提货。

(二)货款的支付按下列第\_\_\_\_\_\_项执行：

1.即时结清;

2.乙方应于蔬菜交付之日起\_\_\_\_\_\_\_\_\_\_\_\_\_\_日内支付货款;

3.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定金\_\_\_\_\_\_\_\_元;甲方交付蔬菜后，乙方应于蔬菜交付之日起\_\_\_\_\_\_日内支付货款，定金抵作货款或返还;

4.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验收

(一)乙方应在蔬菜交付当日对蔬菜进行验收(农药残留的检测除外)并将验收结果书面通知甲方;

(二)乙方对蔬菜农药残留进行抽检，检测结果不合格，且甲方无异议的，乙方可予以销毁。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以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为准。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一)当市场价格高于或低于合同约定价格的\_\_\_\_\_\_\_\_%时，双方可对蔬菜价格进行重新协商;

(二)因气候等因素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的，双方可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交付的蔬菜品种、规格、产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调换，交付蔬菜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齐，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二)甲方迟延交货的，每迟延\_\_\_\_\_\_\_\_日，应支付乙方约定批次价款额\_\_\_\_\_\_\_\_%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货的，每迟延\_\_\_\_\_\_\_\_日，应支付甲方约定批次价款额\_\_\_\_\_\_\_\_%的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迟延\_\_\_\_\_\_\_\_日，应支付甲方迟延货款额\_\_\_\_\_\_\_\_%的违约金;

(四)因包装物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损失的，由包装物提供方承担相应损失;

(五)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的，由双方\_\_\_\_\_\_\_\_或\_\_\_\_\_\_\_\_，也可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经\_\_\_\_\_\_\_\_\_\_\_\_\_\_起生效。本合同\_\_\_\_\_\_\_\_式\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份(交\_\_\_\_\_\_\_\_\_\_\_\_\_\_\_\_备案\_\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官方七**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单价、数量、总价如下表：

二、款项与货物交接：货款收到5日之内发货。

三、货物交接地点：

四、货款结算方式：需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款到发货。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指定时间将货物送往乙方指定地点，则甲方需要承担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即在总款项中扣除15000元做为对乙方的赔偿;如乙方未能及时将货款汇给甲方，则乙方也承担15000元的违约赔偿金。

2、如甲方所发货物规格不符或以次充好，由此造成退货之运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协商解决或由人民法院裁决。

七、其他约定事项;不采用。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官方八**

甲方：新田巫家组 巫 （卖方）乙方：本村正塘组 周 （买方）乙方家乡因大布上政府征地\_\_\_\_市场和修高速公路没有墓地，经双方商量甲方愿将下雷布凤形立自留山出卖肆穴墓地给乙方。每穴宽3米长4米，价格每穴肆仟元，合计壹万陆仟零壹元整。自签字之日起，地款两清，并再协议如下。

1、位置：

第一只在赖右边隔碑石2尺处。

第二只、

第三只在巫母 下面一横中间。右边靠张氏古墓，下面并要用砖搏坑。

第四只只在再下面一横坐向右边。

2、自付款之日后，无论是葬墓之前，或葬墓以后如果有其它纠纷由甲方出面负责解决。并且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拦乙方葬墓。

3、恐今后生端，特此为凭，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中人要签字。甲方（签字）：乙方（签字）：见证人（签字）：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官方九**

供方乙方：需方甲方：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事宜达成协议，自愿签定本合同且共同遵守。

一、合作方式甲方向乙方购买办公用品及耗材，甲方可以任意选择订单或传真订购方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的送货及售后退换等服务。

二、价格条款

1、 乙方应根据报价单(标书)价格提供产品给甲方，按照报价单中所提出的达到一定采购量后享受优惠价格执行。

2、 每个月结束前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对采购清单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一次价格更新，个别产品价格调整浮动时即可进行更新(包括误报的错误价格)以书面方式通知，预期通知将计为下一个月(个别产品除外)。

3、 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价格调整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最终确认(以书面确认单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到确认单将视为已确认，更新价格确认即日起执行新的价格。

4、 本合同货款单价已包括货物移交至甲方所需的一切税费。

三、支付方式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每个月结束前 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甲方本月所需产品对帐清单及发票，经甲方核实后，按实际货款付清。

2、甲方可选择用现金、支票或转帐的方式来支付乙方的货款，乙方结算人员需持加盖乙方公章的结算委托书进行结算，甲方在未确认上门收款人员身份之前可拒绝付款。

四、交货方式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般送货时间为两个工作日或以订单甲方要求时间为准，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则当日以最短时间针对甲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

2、货到甲方后，甲方按送货单内容收货，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月末结款时以验收单上产品数量价格为准，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对于增加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需另外填写验收单。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为报价单中所规定之原厂产品，质量要符合报价单中规定的标准，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按合同规时间付款，每延期\_\_\_\_日应向乙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总价的百分之五。

3、乙方未规定送货，甲方有权退货。

六、合同附则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内容。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年,到期后若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则合同顺延，继续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调解决，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争议，应由双方自愿提交法律仲裁委员会给予解决。甲方公司名称： 乙方公司名称：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签订日期

**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官方篇十**

买方：

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序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大写)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

第二条 价格约定

1、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增值税)，履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本合同总价款含合同第一条全部货物及技术资料、附件、包装、仓储、运输、安装、易损配件、技术指导的所有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应满足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书》的要求;若无《技术协议书》，则以最新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为准。

2、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由于设计、制造或材料原因所发生的缺陷或故障，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买方全部损失。

3、卖方承诺质保期为本合同产品自买方对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产品实行国家三包，或国家、行业、卖方企业标准规定质保期以及卖方承诺的质保期长于【二年】的，按三包规定、相关标准或卖方承诺的质保期执行)。对于经修理或更换的产品，质保期相应延长。

第四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卖方交货时间为【 】。 卖方交货地点为【 】。

卖方负责免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卖方应在发货前【 】日通知买方到货时间。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发货前未通知买方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卖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卖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卖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卖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买方应当在到货后对货物进行外观、数量验收;货物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买方签署验收单。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卖方向买方开具发票，买方对质量验收合格后【 】日内支付合同全部价款。或

2、【 】内买方向卖方支付【 】; 【 】内买方向卖方支付【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技术协议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质保期内若有质量问题，卖方负责上门免费维修。卖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或响应，并在48小时内无偿解决(修理或更换完毕)，否则，每延误一天，卖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超过十天仍未解决，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另找第三方修理，因此造成的风险及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也有权要求退货，由卖方承担退货部分的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卖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卖方向买方交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如卖方逾期交货超过十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如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同意由卖方在限期内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限期内不能更换或修复完成的，按延期交货处理。

3、如卖方交付的货物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颜色、尺寸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视为质量不合格，买方有权按本条第二款处理。

4、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索赔要求，一旦出现侵权，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买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执【 】份。 3、本合同有效期为【 】。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官方篇十一**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方与乙方下列物品的买卖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合计：合计人民币金额：壹佰壹拾贰万柒仟圆整。

二、产品的质量标准：

按乙方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执行。

三、供货方式：

一次性或分批供货，甲方每批订货应提前一周以书面订单形式将所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通知乙方，按乙方确认后的数量和交货日期履行。

四、运费承担：

运费由(乙方)方承担。

五、包装要求：按照乙方公司产品包装规范予以包装。

六、产品价格：

因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乙方需要对产品价格作必要调整时，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七、产品的验收：

1.保证质量，包退包换，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给予更换，并承担退货运费，乙方不承担甲方提出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所造成的产品经济损失。甲方在收到货后经过检测、检验，确认质量、数量完全符合要求后方可入库。如甲方对乙方所发的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当在收货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将不合格产品样品寄至乙方公司，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和样品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未经检验使用的，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符合约定的质量。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官方篇十二**

买方：\_\_\_\_\_\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_\_\_\_、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商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商品质量标准

水分最高8%，杂质最高2%，含油量以52%为基础。如实际装运货物的含油量每增减1%，价格应该相应增减1%，不足整数部分，按比例计算。

第三条商品数量

\_\_\_\_\_\_\_\_\_吨，以毛作净，卖方可比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溢装或短装5%，溢短装部分按合同价格计算。

第四条商品价格

每吨\_\_\_\_\_\_\_\_\_美元

第五条商品包装

铁桶装，每桶净重\_\_\_\_\_\_\_\_\_公斤

第六条交货方式

1.至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装运。

2.装运港：\_\_\_\_\_\_\_\_\_\_\_\_\_\_\_\_\_，目的港：\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货款支付

买方应通过卖方所接受的银行与装运期前20天开立并送达卖方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有效期至装运后15天在中国议付。

第八条商品保险

保险由卖方代为办理，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水渍险，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的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为准，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第九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买方在验收时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质量不合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60日内未通知卖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买方因保管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条商检条款

双方同意以装运港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签发的品质与数量检验证书作为信用证项下议付所提出单据的一部分。买方有权对货物的品质与数量进行复验，复验费由买方负担，如发现品质与数量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但须提供经卖方同意的公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第十一条买方违约责任

1.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但以卖方损失金额为限。

第十二条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按期交货的，向买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2.卖方所交货物品种、包装、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损害赔偿。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条款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日内提供事故发生地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事故的文件，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四条仲裁条款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庭另有裁决外，应由\_\_\_\_\_\_\_\_\_承担。

第十五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买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官方篇十三**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品名、规格、产地、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数量。

合计金额：(大写)

二、交(提)货方式及地点：

三、运输费用承担：

四、验收方式：

五、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六、其他约定事项：

八、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选择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书，该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需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官方篇十四**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

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

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托收承付;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确定)

2。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供方签字盖章：需方便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

电话：电话：

**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官方篇十五**

编号\_\_\_\_\_\_\_\_\_日期\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订立，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述商品：

货名及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国别和制造厂商：\_\_\_\_\_\_\_\_\_\_\_\_\_\_\_

装运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到货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买方投保。

包装：

须用坚固的新木箱/纸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卖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或损失。

唛头：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上，用不褪色油墨清楚地标刷件号、尺码、毛重、净重、“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并刷有下列唛头：

付款条件：

甲、信用证付款：在货物装运前一个月，买方应由\_\_\_\_\_\_\_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本合同第13条甲项规定的装运单据交到\_\_\_\_\_\_\_\_\_后付款。

乙、托收付款：货物装运后，卖方应将以买方为付款人的汇票连同本合同第13条甲项所列各种装运单据，通过卖方银行寄交买方银行即\_\_\_\_\_\_\_银行转交买方，并托收货款。

丙、信汇付款：买方收到本合同第13条甲项所列单据后，应于\_\_\_\_天内信汇付款。

单据：

甲、卖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付款银行议付货款/托收付款，如为信汇付款，下列单据应径寄买方：

1.全套可议付的洁净已装运海运提单，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并通知到货口岸\_\_\_\_\_\_\_\_\_\_\_公司。

2.邮包收据注明邮费/空运提单。

3.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书注明投保险种，一切险包括。破碎，渗漏。无百分比限制，并注明货物到达后倘发现残损情况，须向到货口岸之\_\_\_\_\_检验局申请检验。

4.发票五份，注明合同号，唛头。

5.装箱单两份，注明毛、净重、尺码和所装货物每项的品名数量。

6.按照本合同第18条甲项规定由制造厂签发的质量和数量/重量证明书及检验报告各两份。

7.按照本合同第15条规定的货物装船后立即发给买方装运通知电报真实副本一份。

乙、货物装运后十天内，除上述装运通知电报副本外，卖方应另外准备各种单据副本三套，以空邮将其中一套寄交买方，另外两套寄交到货口岸\_\_\_\_\_\_\_\_\_\_\_\_\_公司。

技术资料：

甲、每次发货时，卖方应将下述英文技术资料一整套与货物一起装箱，运交买方：

1.基础图

2.布线说明，电气及/或气动及/或液压接线图

3.易损零件制造图

4.零件目录

5.本合同第18条甲项规定的品质证明书

6.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乙、\_\_\_\_个月前，卖方应将本条甲项所列1、2、3、4、5、6各种技术资料2套，以空邮寄交买方。

装运条款：

甲、每次发货如毛重超过\_\_公吨，卖方应于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装运期\_\_天前，将合同编号、商品名称、数量、价值、件数、毛重、尺码以及货物在装货口岸各妥日期函/电告买方，以便买方订舱。如毛重不超过\_\_\_公吨，则卖方应与装货口岸的买方装运代理人直接联系装运事宜。

乙、每次发货毛重超过两公吨时，其订舱事宜将由买方装运合理人\_\_\_\_\_\_\_\_公司办理，买方与该公司密切联系有关装运事宜。卖方则应与在装货口岸的\_\_\_\_\_\_公司装运代理人密切联系。

丙、\_\_\_\_\_\_\_公司或其港口代理人于估计承运船到达装货口岸日期十天以前，将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编号初步通知卖方，以便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运。事先指定的承运船如有变更，或其估计到达日期提前或延期时，买方或其装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该船未能于买方或其装运代理人所通知的到达日期后\_\_天内到达装运口岸，则从第\_\_天起货物的仓租和火灾保险费用应由买方负担。

丁、承运船及时到达装货口岸时，如卖方未将货物备妥待装，因此而发生的空舱费和延滞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戊、在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上卸下以前，所有在搬运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均由卖方负担。在货物超过船舷并从吊钩上卸下以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装运通知：

货物全部装船后，买方应立即将合同编号、商品名称、数量、毛重、发标金额、船旬和开航日期电告买方。如单件货物的重量超过\_\_公吨或阔度超过\_\_\_毫米，或两旁高度超过\_\_\_毫米，则卖方应将该件重量和尺码告知买方。如由于卖方未及时将装运通知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如货物系属危险品，卖方将其性质及处理办法电告买方和到货口岸\_\_\_\_\_\_\_\_\_公司。

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订货系用最上等的材料和头等工艺制成，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卖方并保证本合同订货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的维修的情况下，自货物到达到货口岸之日起\_\_个月内运转良好。

检验和索赔：

甲、在交货以前，制造厂应就订货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和与本合同规定相符的证明书，该证书为议付/托收货款而应上交银行的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得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的最后依据。制造厂应将记载试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乙、货物到达到货口岸后，买方应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就货物的质量、规格用数量/重量进行初步检验。如发现到货的规格或数量/重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公司负责者外，买方于货物在到货口岸卸货后\_\_\_天内凭商检局出具之检验证书有权拒收货物或向卖方索赔。

丙、在本合同第17条规定的保证期限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及/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发现货物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料，买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向卖方索赔。

丁、卖方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如果在\_\_天内不答复，应视为卖方同意买方提出的一切索赔。

索赔解决方法：

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由卖方负责者。同时买方按照本合同第17条和第18条的规定在索赔期限或质量保证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在取得买方同意后，应按下列方式理赔。

甲、同意买方退货，并将退货金额以成交原币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商检费，仓租，码头装卸费以及为保管退货而发生的一切其他必要费用。

乙、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丙、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对换货的质量，卖方仍应按本合同第17款的决定，保证\_\_个月。

人力不可抗拒事故：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而卖方交货迟延或不能交货时，责任不在卖方。但卖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买方，并于事故发生后\_\_天内将事故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书用空邮寄交买方为证，并取得买方认可，在上述情况下，卖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果事故持续超过\_\_个星期，买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迟交和罚款：

如延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者外，卖方应付给买方每一星期按迟交货物总值的\_\_\_%的迟交罚款，不足一星期的迟交日数作为一星期计算，此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全部迟交货物总值的\_\_%，在议付货款时由银行代为扣除，或由买方在付款时进行扣除。

如迟延交货超过原定期限\_\_\_个星期时，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卖方仍应向买方缴付以下规定之罚款，不得推诿或迟延。

仲裁：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就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在\_\_\_\_\_\_进行仲裁。该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是最终的，买卖双方均应受其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关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附注：

本合同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为证。

出卖人：\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

**浙江商品房买卖合同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官方篇十六**

立契约书人\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今就连续性商品交易事宜订立契约条款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将其制造下列内容的商品连续卖给乙方，乙方买进。

商品内容：合成清洁剂、肥皂、牙膏、洗发精。

第二条货款的支付方式，以每月底甲方所交货物的数量为准，乙方于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